

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父 紀英俊 母 林美麗； 夫 _____ 妻 _____



◎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，父母雙方同意約定未成年子女：紀可人，從 父姓 母姓
原住民傳統名字，為 林可人，並取得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：
泰雅族

◎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規定，雙方同意 夫或 妻，原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
 為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

※ 父(夫)： 紀英俊  (簽章) ※ 母(妻)： 林美麗 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一段 23 號

戶籍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一段 23 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：第 4 條第 2 項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）及前條第 2 項（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）、第 3 項（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）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、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第 1 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，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；其子女之身分從之。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，其子女於未成年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，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。